



“数”说新跨越 中国铁路踏上新起点

■ 新华社记者 樊曦 姜赛

辞旧迎新,“时光列车”飞驰。

1月4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会议在京召开。站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的历史交汇点,回望来路,中国铁路交出沉甸甸的成绩单,世界规模最大、先进发达的高速铁路网建成;展望未来,中国铁路发展方向清晰:到2030年,高铁营业里程将达到6万公里左右,“八纵八横”高铁系统成网。

看路网:16.5万公里勾勒“流动中国”

从14.63万公里到16.5万公里,从3.79万公里到5.04万公里——

“十四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和高铁营业里程持续跃升,我国建成世界规模最大、先进发达的高速铁路网。

路网扩展,运力增强。这五年,国家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162亿人次、货物发送量196亿吨,较“十三五”分别增长8.7%、24.1%,铁路运输实现由瓶颈制约型向基本适应型的历史性转变。2026年,国家铁路计划完成旅客发送量44.02亿人次、同比增长3.5%,货物发送量41.3亿

吨、同比增长1.5%。

国铁集团加快建设现代化铁路基础设施体系。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15亿元、同比增长6%,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铁2862公里。2026年,铁路部门将继续推进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国家铁路投产新线2000公里以上。

看动能:创新引领中国高铁

高铁飞驰的背后,是中国自主创新能力持续跃升。

“十四五”期间,铁路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形成以复兴号高速列车为代表的一系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高铁技术树起国际标杆,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世界领先。”国铁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郭竹学说。

2025年,铁路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CR450动车组样车试验考核有序推进,技术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时速400公里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究取得新进展,时速200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开展运用考核,铁路自动驾驶技术研究不断深入……

2026年,铁路部门将研究形成渝中线等试验方案,完成CR450动车组运

用考核和设计定型,推进时速400公里高速铁路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成果试验验证。同时,开展既有线提质适应性技术研究。完成时速200公里动力集中等复兴号系列动车组运用考核和设计定型。

看开放:国际通道释放新活力

2025年,铁路部门进一步优化对外开放布局:中吉乌铁路全线开工,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全线开通运营,中老铁路磨万段客货运量同比分别增长2.3%、15%,雅万高铁安全平稳运营满两周年,累计发送旅客超1300万人次。

这一年,中欧(亚)班列开行3.4万列、发送317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9.8%、7.6%,其中中欧班列开行超过2万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发送142万标箱、同比增长47.5%。

2026年,铁路部门将继续深入推进境外项目和国际交流合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中吉乌铁路建设,着力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新的示范项目。实施老铁路运输补强工程,推动“一地两检”政府间协议落地,拓展国际“黄金大通道”辐射带动效应。加强与印尼对接,推进运维属地化,确保雅万高铁可持续运营。保持匈塞

铁路塞尔维亚段平稳运营,配合做好匈牙利段竣工验收,推动全线高质量贯通运营。

看规划:“八纵八横”高铁系统成网

“十五五”期间,国铁集团将进一步推进铁路网建设。到203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8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6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4%和78%,战略骨干通道全面加强,“八纵八横”高铁系统成网,区域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货运网络能力大幅增强,基本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化铁路网。

2026年,铁路部门将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原则,合理把握建设时序、规模和标准,以出疆入藏、沿边沿海沿江通道、联网补网强链项目等为重点,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在科技自立自强方面,到2030年,郭竹学表示,铁路总体技术水平将保持世界领先,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高铁技术国际标杆地位更加稳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实现持续突破。“‘人工智能+’行动取得标志性成果,数智化技术应用水平大幅提升,中国铁路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局队在线

青海局

完成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点

本报讯 近日,青海省统计局通过统筹部署、名录梳理、企业调研和科学测算四项举措,稳步完成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点工作。

青海省统计局及时制定并印发全省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范围、内容、步骤与职责分工,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专业协同抓”的工作格局,为试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依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青海省统计局全面梳理和比对了全省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名录信息,建立跨区域经营单位专项数据库。通过系统梳理,准确掌握省内外跨区域经营单位的分布、隶属关系与经营特点,清晰划分两种统计口径下的产业活动单位数量,为后续工作打下扎实的数据基础。

青海省统计局分专业、分行业选取96家典型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重点关注具有跨区域分布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情况,全面了解达规跨区域分支机构的统计基础、指标填报能力和对改革的实际需求。调研发现,部分企业管理模式与改革方向较为契合,但多数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仍显薄弱。

以五经普数据为基础,青海省统计局分别按照法人单位所在地和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两种统计原则进行测算,重点分析改革对单位数量、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核心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显示,改革对上述指标总体影响不大,行业流入流出集中度与本省产业布局高度相关。同时,试点中也梳理出人员统计口径对比困难、资产指标暂无法测算等实际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顶层设计、企业基础、法人认定、数据衔接等方面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方向,包括抓实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与视同法人申报、夯实企业统计基础、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等。

杨秀芳

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上接1版)

进出口规模创新高。前三季度,长江经济带11省(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达15.61万亿元,同比增长6.9%,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9.91万亿元,增长10.1%。进出口、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46.4%、49.7%,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1.2个和1.3个百分点;增速分别高于全国2.9个和3.0个百分点。贸易顺差达4.22万亿元,比今年上半年增加1.41万亿元,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

发展质效显著提高,经济循环更加畅通

企业利润加快恢复。前三季度,长江经济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5473.1亿元,同比增长

11.5%,高于全国8.3个百分点,与一季度和上半年相比,增速分别加快3.5个和5.2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471112.7亿元,增长3.7%,高于全国1.3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41%,高于全国0.14个百分点。经营主体不断壮大。截至9月末,长江经济带各类经营主体共计8537.22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311.58万户。

经济循环持续畅通。交通物流持续增长,前三季度,长江经济带完成旅客周转量7327.41亿人公里,同比增长2.0%;完成货物周转量83231.62亿吨公里,增长5.1%。三峡枢纽累计通过船舶32018艘次,同比增长4.0%。累计通过量达1.28亿吨,增长11.2%;葛洲坝枢纽累计通过船舶33998艘次,同比增长5.2%,累计通过量达1.32亿吨,增长11.5%。能源保供坚实有力,全社会

用电量30690.26亿千瓦时,增长4.6%,其中,工业用电量18287.32亿千瓦时,增长4.1%。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前三季度,长江经济带11省(市)城镇新增就业752.62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4.46万人,占全国城镇新增就业总人数的71.2%。

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前三季度,长江经济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194元,比全国高1685元,同比增长5.1%,增速与全国持平。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536元,比全国高2545元,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53元,比全国高967元,增长5.8%。城乡收入比2.44,比上年同期缩小0.03。

流程规范(2021)》等国家层面制度要求落实落地落细,确保每一个调查环节都有章可循、规范统一。同时,要扎实做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内蒙古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地方支持性文件的贯彻落实,以此为契机,持续强化基层调查网络、队伍建设及条件保障,不断夯实统计调查工作的根基,从源头上为提升数据质量提供坚实支撑。

以健康生态涵养统计正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开展诚信依法统计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强化统计造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在全系统培育“数据真实重于泰山、法治尊严共同守护”的集体认同,让外部干扰在严密制度和浓厚文化面前自然消解,让“求真务实”成为统计调查人的鲜明特质,真正形成“造假必被查、查案必追责”的鲜明导向。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深化诚信依法统计是一项永无止境的系统工程。内蒙古国家调查队系统要以“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年连着一年干,持续筑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坚固堤坝。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用更真实、准确、完整的调查数据,生动记录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实践,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可靠的统计调查保障!

提升效能,彰显发展担当

以真实数据支撑科学决策。统计工作的价值,最终体现在服务决策的实效上。要把“数据真实”的要求贯穿监测经济运行、反映民生诉求、评估政策效果的全过程,让每一组数据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让诚信统计真正成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以严实制度保障规范运行。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变化,要及时优化调整调查制度和方法,确保调查设计与实践发展同步、与法治要求适配。要持续推进《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统计业务

筑牢法治根基,深化诚信诚实依法统计

(上接1版)

健全体系,织密制度笼子

健全教育预防机制,筑牢“不想假”的思想防线。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管委会)、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题学法;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学法用法,为地方党委政府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解读新修改统计法;深入开展统计调查对象学法用法,推行“逢训必讲法”“入户必宣法”“访企必普法”,提升调查对象法律意识,做到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全覆盖;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学法用法,充分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集中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引导社会公众学法用法。

强化过程控制机制,健全“不能假”的制度保障。在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农业调查实割实测、价格调查定点采价等关键环节,逐一明确操作规范、法律依据和风险提示,让每一步工作都有章可循。在数据采集环节,要严格执行直接调查、独立调查要求,加强辅调员规范化管理,守好数据生产“第一道关口”,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在数

据处理环节,要完善数据审核评估机制,健全质量保障制度,实现数据源头可溯、审核可控、质量可靠。

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形成“不敢假”的强大震慑。要不折不扣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加强常态化数据质量核查力度,做好问题线索的移交和处置;主动对接地方纪委监委,建立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在更好发挥统计监督监督作用上形成震慑合力;对违纪违法线索坚持“零容忍”,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一票否决制”,建立问责结果公开通报和整改督办机制,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真正形成“造假必被查、查案必追责”的鲜明导向。

提升效能,彰显发展担当

以真实数据支撑科学决策。统计工作的价值,最终体现在服务决策的实效上。要把“数据真实”的要求贯穿监测经济运行、反映民生诉求、评估政策效果的全过程,让每一组数据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让诚信统计真正成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以严实制度保障规范运行。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变化,要及时优化调整调查制度和方法,确保调查设计与实践发展同步、与法治要求适配。要持续推进《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统计业务

全面提升统计调查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上接1版)

各级统计干部、一线统计工作者常态化长效学法,全年培训累计覆盖数千人次。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做到警钟长鸣。

贵州总队推动建立《贵州省纪委监委支持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工作清单》,联合省审计厅印发《贵州省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与省委宣传部建立统计监督与舆论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与贵州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人社厅等建立定期沟通、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步入制度化、实操化阶段。将国家统计局等八部委印发的《刚性制度实施方案》细化为21项具体举措,将专项整治“回头看”任务分解为5方面8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建立动态跟踪督办机制,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贵州总队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开展常规性统计执法检查,2025年直接检查15家市县级调查队及统计局。创新采用“巡察+统计执法检查回头看”联合监督模式,实现对2个市级队及所属县级队的政治与业务双体检。在线索核查与整改方面,严格执行闭环管理,通过

全系统通报会督办整改情况,形成“检查—通报—整改—反馈”完整链条,切实强化执法权威。将执法队伍建设作为提升统计治理能力的基础工程,年内抽调27名执法人员参与省级检查,选派4名骨干参加国家统计督察,目前已有多人入选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骨干库。

2025年统计执法考试通过率达86.4%,执法持证人员队伍结构和数量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

贵州总队着力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扎实做好民生领域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提高数据发布和解读质量,准确反映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与短板,用优质高效的数据描绘“十四五”时期贵州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图景。2025年报送统计分析材料158期,获省领导批示154人次,信息采用情况稳居中央在黔单位首位和省直单位前列,充分发挥统计调查“数据库”作用。

征程万里风正劲,使命千钧再启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贵州调查总队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持续深化统计改革创新,不断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奋力谱写贵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加坚实的统计调查力量。

快报

我国绿色产品认证新规出台

本报讯 日前,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近日修订发布《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这标志着我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从单一标识管理向认证全链条监管转变。

据介绍,办法立足“统一产品目录、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认证规则、统一产品标识”原则,聚焦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全过程监管,明确体系分级分类管理思路,清晰界定绿色产品全项认证与分项认证的适用场景。同时,办法对认证实施、证书管理、标识使用以及监督责任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明确各相关方的主体责任,为相关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据统计,截至目前,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共覆盖包括电子电器、家具、建材、快递包装、纺织品等在内的122种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近4万张,涉及获证企业8000余家。

北京18条新措施支持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

本报讯 选派高校教师赴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创新外籍卓越工程师来京工作许可办理服务;鼓励工程硕博士与联合培养企业提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在毕业当年优先办理应届毕业生引进落户……北京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的《关于加强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明确,从产教融合载体搭建、后备人才培养、人才引进集聚等多方面出台18条新措施。

在打造产教融合新载体方面,措施明确,对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联合体按有关规定给予建设资金支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鼓励工程硕博士与联合培养企业提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在毕业当年优先办理应届毕业生引进落户,在企实训年限可计入司龄。

在培养后备人才方面,措施要求,推动高校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培育建设新工科与交叉学科;支持高校设置微专业、联合学位等模式,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将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作为工程硕博士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